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634號

原告 廖慧婷

訴訟代理人 楊培煜律師

林明賢律師

蔡文彬律師

廖欲堯

被告 魏哲彥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帆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婉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下午四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